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等 2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25 号）文件精神，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广西推进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1 号）《永福罗汉果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2018-2025）》等文件精神要求，统一规范电商销售服务，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农产品销售新模式，提升永福罗汉果线上销售的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永福罗汉果作为永福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特色农产品”，近年来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当地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然而，

随着电商销售的普及，罗汉果线上销售环节存在产品标准不一、售后服务缺失、品牌保护不足、物流配送要求不明确等问题。部分商家在电商平台进行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也对“永福罗汉果”的品牌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制定《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能够系统规范线上交易流程、明确产品品质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为维护永福罗汉果市场声誉、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涉及种植户、合作社、加工企业、网络平台、销售商及消费者等多个主体，缺乏统一的销售服务标准导致各环节衔接不畅，影响产业协同效率。本团体标准的制定能够明确各参与方在电商销售过程中的责任与技术服务要求，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提升产业整体效益。

（二）目的及意义

依据科学合理的技术标准进行电商销售，能够优化永福罗汉果的电商销售流程、产品展示规范、宣传用语准则及售后服务标准，为消费者权益保障、产品品质溯源提供可靠支撑，减少线上交易纠纷、提升消费信任度，为实现永福罗汉果线上销售品质稳定、品牌口碑提升奠定基础。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先进运营模式、品控经验及服务规范以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便于向广大种植户、电商企业、流通服务商推广和普及，提高整个产业的电商化运营水平，推动永福罗汉果产业线上线下融合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规范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行为，明确产品展示要求、宣传内容合规性、物流对接时效、售后服务流程等关键环节，提高电商销售质量和用户

体验，促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线上流通。通过标准化电商销售，能够有效传递永福罗汉果的道地品质与营养价值，降低线上交易风险，增强产品线上市场竞争力，推动永福罗汉果产业向高品质电商运营、品牌化线上传播方向发展，提升电商环节附加值与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永福罗汉果产业是永福县的重要支柱产业，制定和实施电商销售规范团体标准，能够进一步完善永福罗汉果全产业链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如电商运营服务、数字营销、智慧物流、直播电商配套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地方经济数字化转型注入新的活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

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1. 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熟悉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标准，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研究，按照标准流程对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管理服务等各环节内容进行系统的整理、归纳、总结，制定出《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永福县作为中国罗汉果原产地和主产区，已有近 400 年的种植历史，罗汉果产量高、品质好。近年来，永福县不断加强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大力提升罗汉果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罗汉果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100 亿元。2023 年，“广西永福罗汉果栽培系统”获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4 年，永福罗汉果获农业农村部第二批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是广西唯一入选案例。

起草单位永福县农业农村局，重视罗汉果科研工作，致力于提升一产核心竞争力。投入 3000 多万元建设永福罗汉果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标准化、设施化种植，实现亩产产量由 8000 个增加到 12000

个以上，2023 年罗汉果主产区农民人均增收 1.5 万元以上。2024 年全县种植面积 13.15 万亩，预计产果 15 亿个。2018 年至今，建设罗汉果绿色食品种植认证基地 24 个、面积 5.6 万亩。

《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团体标准规范了基本要求、产品展示规范、宣传用语准则、交易流程管理、物流配送对接、售后服务标准、全程追溯管理等关键技术环节，在保障线上销售产品品质保真、规范电商运营行为、提升消费信任度、满足国内市场对优质罗汉果的便捷购买需求、增强产业线上供应链核心竞争力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为全国特色中药材电商销售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永福样板”。

2. 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标准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四、团体标准编制过程

1. 编写团体标准草案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草案）。

2.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

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实用性原则

《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团体标准在系统整合国内外农产品电商销售与品质控制相关理论与技术成果，全面分析永福罗汉果在线上销售平台运营、产品信息展示、物流服务配套及消费者体验现状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在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现行标准与规范，结合广西永福多年来在罗汉果电商品牌培育、网货产品开发、线上渠道拓展及数字化营销推广方面所积累的实践经验总结提炼而成。本规范的制定紧密围绕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电商销售标准化、服务专业化、品牌增值化的迫切需求，旨在规范电商平台运营、产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服务、物流配送及售后管理，提升线上销售服务质量与消费体验一致性，强化“永福罗汉果”品牌形象与市场信任度，对推动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向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增强产业线上渠道核心竞争力，促进罗汉果产销对接、消费拓展与产业价值提升具有

重要指导作用。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4、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广西区内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实际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指导。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1.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据查阅，目前国外没有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相关标准的报道，国内仅有《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DB45/T 191-2019），《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芒果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375-2021）、《预包装桂林米粉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03/T 0012-2020）、《百香果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099-2019）、《八角、玉桂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095-2019）等国

家标准、地方标准。当前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在产品展示规范、宣传用语合规、交易流程管控、物流对接时效、售后服务标准及全程追溯公开等方面尚缺乏统一规范，现有线上运营与服务体系与产业全链条品质保真、服务规范的要求适配性不足，难以满足罗汉果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对线上销售环节高品质服务保障的持续需求。通过实施《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不仅有助于提升罗汉果线上销售的专业化与标准化水平，也将为优化广西特色农业线上供应链体系、强化乡村特色产业电商环节支撑、推动产品线上品牌化增值与果农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本规范将系统明确罗汉果在电商销售基本要求、产品展示与宣传、网上交易流程、物流配送对接、售后服务保障、全程追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技术要求，界定各环节操作标准与管理规范，填补广西在特色中药材（罗汉果）电商销售标准化领域的空白，对推动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走向科学、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直接指导作用。关键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标准与国内同类标准的区别

标准	主要内容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DB45/T 191-2019)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	本标准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和种植、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永福罗汉果。
《芒果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375-2021)	本文件规定了芒果电商销售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客户服务、公共服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境内芒果电商销售服务。
《预包装桂林米粉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03/T 0012-2020)	本文件规定了预包装桂林米粉电商销售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售后服务、管理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桂林市内行政区域内预包装桂林米粉的电商销售服务。
《百香果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099-2019)	本标准规定了百香果电商销售的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管理服务。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境内百香果的电商销售。
《八角、玉桂电商销售服务规范》(DB45/T 2095-2019)	本标准规定了八角、玉桂电商销售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管理服务。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境内八角、玉桂(肉桂)等香料的电商销售。

2. 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 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因此,标准的主要内容是

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要求来进行，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管理服务。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网上交易服务、管理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永福罗汉果的电商销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T 2225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577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GB/T 31524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技术规范

GB/T 31526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质量评价与等级划

GB/T 31782 电子商务可信交易要求

GB/T 32873 电子商务主体基本信息要求

GB/T 33992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GB/T 35408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GB/T 35409 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审核规范

GB/T 35411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SB/T 10519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SB/T 11132 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术语和定义

GB/T 3540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基本要求

本章规定永福罗汉果产品质量需符合 GB/T 20357 要求，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规定；包装应符合 GB 7718、GB/T 34344，且定量包装合规、按等级分装并采取防潮避光密封措施、按 GB/T 22258 设置防伪标识；贮存需保证仓库清洁安全、通风干燥等，堆垛整齐留间隙，不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物品混存混放。销售商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商平台入驻商符合 GB/T 35409，跨境电商相关企业遵守对应法律法规。第三方平台运营符合 GB/T 31524，服务质量评价符合 GB/T 31526，可信交易符合 GB/T 31782。物流服务商需依法取得相应运营资质，宜建立乡镇和村级电商物流配送站点，服务过程符合 SB/T 11132，冷链配送符合 GB/T 28577。

5、网上交易服务

本章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网上交易服务的全流程要求，涵盖产品宣

传、明码标价、订单处理、发货配送、签收拒收、客户服务、退换货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并强调通过公开流程、保存记录和平台协助等方式，共同保障消费者、销售商及物流服务商的合法权益。

6、标识

本章规定应建立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协会组织，明确职责并完善工作机制与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包括公共服务、品牌推介及溯源管理，其中公共服务需为网络创业及相关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等各类服务，宜定期组织培训或派驻专业人员指导，普及电商应用技术并提供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且宜建立乡镇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品牌推介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多媒体开展产品形象宣传，宜定期开展农网对接活动，建立区域品牌统一形象并推介优秀企业；溯源管理需符合 NY/T 1761 的规定。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国家标准与国际规范：参考了 GB/T 41714《农业社会化服务 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规范》、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标准，同时衔接 RCEP 区域贸易规则、东盟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规范明确了跨境食品销售的质量安全底线、标签标识国际适配要求、溯源信息公开范围、召回处置责任及检验检测互认准则，确保永福罗汉果跨国电商销售过程中合规通关、品质达标、责任可溯，从跨境交易全链条保障产品符合国内外双重监管要求，也使得永福罗汉果跨国电商销售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接轨。

2、地方跨境实际情况：充分结合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永福县跨境产业基础及跨国物流特点。广西作为中国—东盟水果交易中心核心枢纽，已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物流网络，永福县依托这一优势，罗汉果跨境销售以东盟市场为核心、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且出口产品以干制果、提取物为主，需适配长途海运、多温区转运的物流特性。当地跨境电商主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农户参与为补充，存在语言沟通壁垒、国际物流时效波动、海外仓储资源不足等问题，且目标市场对地理标志产品溯源、有机认证认可度高。根据这些实际情况制定的跨国电商销售规范，能更好适配跨境物流周期长、监管要求严、市场需求多元的特点，提高产品通关效率与海外市场适配度。

3、跨境电商科学研究成果：在跨境溯源技术应用、国际物流优化、海外消费需求适配等方面，参考了相关科研成果。区块链技术在中药材跨境全链路溯源中的应用研究、不同跨境物流模式对罗汉果品质保留率的影响试验、东盟市场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认知度及支付溢价研究、多语言标签合规性风险防控研究等。这些科研成果为优化跨境溯源体系、选择适配物流方案、规范海外宣传内容、降低贸易风险等提供了有力支撑，使跨国电商销售规范能够紧跟跨境贸易科技发展步伐，采用科学合理的技术与管理手段，提升永福罗汉果跨国电商销售的标准化水平与国际市场竞争力。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电商销售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6 日